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4-064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2月18日行使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兴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1.16元/股于2024年11月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65.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万源通于2024年1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

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数量限额（465.0000 万股）。

万源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万源通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16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10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5.0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565.0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4,739.4663 万股增加至 15,204.4663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4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9.4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量 3,1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596.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9,78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4,594.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1.15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已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5,233	461,424	6 个月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233	461,424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233	461,424	6 个月
4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15,233	461,424	6 个月
5	东台惠悦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5,233	461,424	6 个月
6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233	461,424	6 个月
7	陕西趋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趋势投资北证明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233	461,424	6 个月
8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云竺贝寅行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8,435	778,833	6 个月

9	昆山展耀贸易有限公司	615,233	461,424	6个月
10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701	179,775	6个月
合计		6,200,000	4,65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年11月19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7828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65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且中国证监会已经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

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0日

